



陳瑞祺(喇沙)書院家長教師會
2025-2026 年度第 6 號通告
第二十八屆周年大會暨第二十九屆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及校董選舉

親愛的家長：

我們又迎來了新學年的開始，家長教師會第二十八屆執委會任期即將結束，茲訂於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30p.m.-4:00p.m.) 以實體及「網上會議」混合形式進行第二十八屆周年大會。屆時家長可選擇回校參與實體大會，或以 貴子弟的學校戶口登入微軟應用程式 Microsoft Teams 參與，在此誠邀各位會員依時出席。

第二十九屆執委會家長委員選舉和 2026-2027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安排如下：

日期	第二十九屆執委會家長委員選舉	2026-2027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9 月 2 日至 11 日	提名期	
9 月 15 日至 17 日	收集候選人簡介和申報表	
9 月 24 日	發放候選人簡介和選票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	收集選票：可寄回(以郵戳為準) 或 透過 貴子弟/親身交回密封的選票	
10 月 7 日	公開點票(李寶珠校長等負責監票)	
10 月 10 日	於第二十八屆周年大會上宣佈投票結果	
10 月 17 日	/	家長校董選舉上訴最後期限

本會衷心鼓勵各位家長積極參選。家長作為學校教育的重要持份者，無論校外與校內都發揮著重要的角色。參與家長教師會既為家長提供一個參加學校活動、了解學校教育政策的重要平台，家長更能互相吸收教育子弟的經驗，擴大自己的社交圈子，發揮個人潛能，開闊思維。

若受天氣影響，教育局宣佈學校當天停課，該活動則取消，本會稍後另作安排和通知。

第二十八屆家長教師會主席
黃兆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回 條(第 6 號通告)

陳瑞祺(喇沙)書院家長教師會

第二十八屆周年大會暨第二十九屆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及校董選舉

本人知悉有關第二十八屆周年大會暨第二十九屆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及校董選舉，
(請在適當 ☐ 內加「✓」以示意願，並於九月十一日或以前遞交)

☐ 本人將依時出席，並 有意 參選第二十九屆執委會的家長委員。	☐ 本人將依時出席，並 有意 參選 2026-2027 年度家長校董。(請遞交附件二)
參選人姓名：_____	電郵：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宅)	聯絡電話：_____ (手提)
☐ 本人將依時實體出席，但 暫時未能 參選第二十九屆執委會的家長委員或家長校董。	
☐ 本人將依時以網上 Teams 形式出席，但 暫時未能 參選第二十九屆執委會的家長委員或家長校董。	
☐ 本人未能出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____日

陳瑞祺(喇沙)書院
陳瑞祺(喇沙)書院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2026-2027

1. 前言

- 1.1 陳瑞祺(喇沙)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是「陳瑞祺(喇沙)書院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組織，並獲授權負責家長校董的選舉。
- 1.2 本會依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本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舉行家長校董的選舉（以下簡稱“選舉”），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或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該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 ii. 該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的選舉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本會將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人，任期均為一年。

4. 候選人提名

4.1 選舉主任

黃志堅副校長獲本會委任為是次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事宜。

4.2 提名期限

是次選舉提名期由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4.3 提名程序

- 4.3.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不設和議機制），提名需要候選人確認。可參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
- 4.3.2 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於提名期截止前親自或由 貴子弟交回校務處。
- 4.3.3 選舉主任有權不接納任何未填妥的提名表格。
- 4.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 4.3.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進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

-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超過三百字的個人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所有家長判斷該家長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可參考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教育條例》第 30 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 歲；
- 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5.2 所有候選人資料只限用於今次選舉。

6. 投票人資格

- 6.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就是項選舉，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均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7.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

- 7.1.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進行。

7.2 投票方法

- 7.2.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她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 7.2.2 家長可以用郵寄方式（日期以郵戳為準）或透過 貴子弟或親身交回密封的選票。

7.3 點票

- 7.3.1 點票會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進行，並邀請校長及/或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7.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次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7.3.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就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第二輪投票仍出現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本會安排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如候選人只得一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8.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9.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點票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本會會授權校方作出調查，並在接獲投訴後兩星期內作出裁決。

10. 家長校董選舉道德操守

10.1 候選人的提名

- 10.1.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10.1.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10.1.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10.1.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10.1.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10.1.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10.1.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10.1.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10.2 競選活動

- 10.2.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10.2.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10.2.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10.3 投票

- 10.3.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10.3.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10.3.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10.3.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10.3.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10.3.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10.3.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陳瑞祺(喇沙)書院
Chan Sui Ki (La Salle) College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for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提名 1 位家長加入陳瑞祺(喇沙)書院法團校董會

To nominate one parent manager to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Chan Sui Ki (La Salle) College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and Guidelines of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 & Class of Son of Candidate 候選人子弟姓名 及班別	Name of Nominator 提名人姓名	Name & Class of Son of Nominator 提名人子弟姓名 及班別

(候選人簽署 Signature of Candidate)

(提名人簽署 Signature of Nominator)

日期 Date: _____

- 註：(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選舉主任有權不接納任何未填妥的提名表格
(3) 已填妥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 (梁太)
若以電郵交回校務處，請於電郵標題寫上「家長校董選舉」。(電郵地址: info@csklsc.edu.hk)

Note: (1) Nominator can nominate himself/herself, or maximum one other candidate
(2) Returning Officer has the right to reject a nomination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incomplete
(3) Completed nomin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chool office (Mrs. Leung) on or before 11 Sep. 2026.
If it is to be returned by email, please put down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as the email subject line. (email address: info@csklsc.edu.hk)